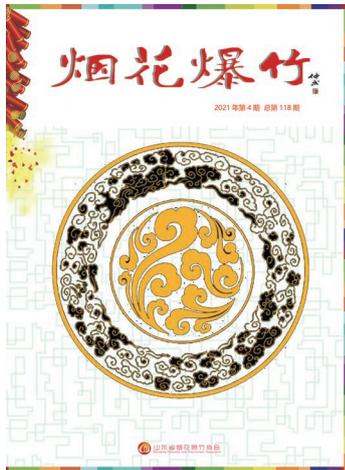


烟花爆竹

仲云

2021年第4期 总第118期





2021年8月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 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秦秀荣 朱先明

协会网站 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https://www.weixin.com/sdsyhbzxh)
新浪微博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
电 话 (0531)88596565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号东楼710室
邮 编 250013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 0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这些话振奋人心

百年华诞

- 02/ 庆祝建党百年文艺演出盛大举行，绚烂焰火盛放
03/ 《伟大征程》技术总指挥揭秘建党百年焰火表演：五星烟花点亮北京夜空，一百多次试验方实现
05/ 《伟大征程》焰火总设计师：燃放时长288秒约15000次点火
07/ 绚丽的烟花 深情的祝福
——庆祝建党100周年两场焰火燃放背后的故事

协会工作

- 10/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议在贵州遵义召开
12/ 协会应邀到仁怀市茅台镇考察
13/ 协会完成济南市2021年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4/ 加强行业自律 规范经营秩序 维护行业稳定
14/ 协会前往东营市沟通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事宜
15/ 关于公布“建党一百周年”征文摄影比赛结果通知
16/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工作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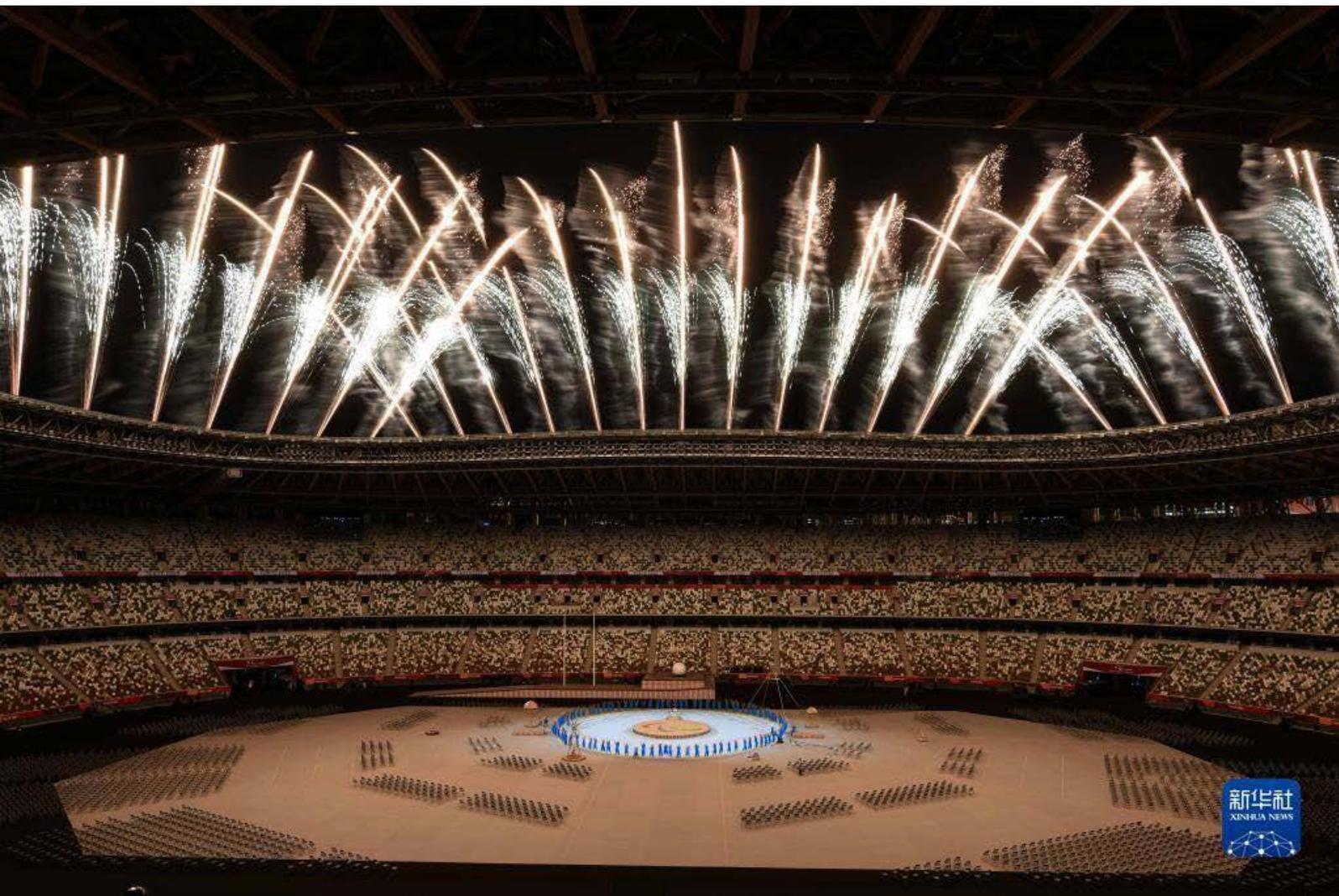
政策法规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1/ 企业违反新《安全生产法》处罚对照表
35/ 应急管理部部署推进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工作

- 35/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 36/ 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提出六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行业资讯

- 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45批次烟花爆竹产品，19批次不合格
- 39/ 璀璨夺目！“浏阳烟花”受文旅部表彰
- 40/ 湖南日报：创意烟花时代来了——浏阳花炮产业逆势增长的背后
- 43/ 上栗县烟花爆竹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 实现高危行业源头治理与转型升级
- 44/ 四川广汉“7·8”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15人被追责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这些话振奋人心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7月1日上午8时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让我们一起聆听习近平那些提振人心的话语。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

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任何想把中国共产党同中国人民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企图，都是绝不会得逞的！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不答应！14亿多中国人民也不答应！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

中国人民是崇尚正义、不畏强暴的人民，中华民族是具有强烈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民族。

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同时，中国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我们，谁妄想这样干，必将在14亿多中国人民用血肉筑成的钢铁长城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光荣、英雄的中国人民万岁！

来源：人民网

庆祝建党百年文艺演出盛大举行，绚烂焰火盛放



6月28日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国家体育场盛大举行。绚烂的焰火盛放在国家体育场上空。

来源：新华社

《伟大征程》技术总指挥揭秘建党百年焰火表演：

6月28日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国家体育场“鸟巢”盛大举行，绚烂的焰火表演点亮首都夜空。由焰火组成的“辉煌100”“五星闪耀”“红旗飞扬”“百年征程1921-2021”“金光万丈”等图案惊艳了世人。

7月1日晚，这场壮观而盛大的演出，将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全国各级广播电视主频道、主频率，各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都将同步转播。

文艺演出结束后，燃放现场技术总指挥刘勇章接受红星新闻记者专访，坦言这是一次非常艰巨又极其光荣的任务。

刘勇章介绍，此次文艺演出燃放的焰火全部来自中国烟花之乡——湖南浏阳的东信烟花集团。从接到任务到最终完成，只有短短90天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他与东信烟花500多人团队反复研究论证、不断试验创新，力争将最好的效果呈现出来。

整场晚会四次焰火绽放 点亮首都夜空

刘勇章介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主要有四次焰火燃放。第一次是演出开始时，在金色党徽的映衬中，“鸟巢”上空出现由特效焰火组成的双线“100”，金色的焰火光芒万丈，天地同辉。

第二次是演出的第二篇章，当《开国大典》画面出现在舞台中央，毛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时，漫天红色牡丹的夜空中金色五星闪耀，伴随着28响焰火礼炮，体育场顶上红旗飞扬旗浪滚滚，高空礼花朵朵绽放，与1949年开国大典天安门广场上的礼炮声遥相呼应。庄严热烈、气势宏大充满仪式感的焰火礼赞新中国的诞生！

第三次是金色党徽在舞台中央缓缓升起到达最高点时，棚顶上金色焰火光芒四射、灿烂辉煌。

第四次是在演出的高潮部分，设计为两波段100秒的焰火表演，寓意“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据介绍，第一个100秒，棚顶低空焰火紧随音乐节奏欢乐舞动，高空阵地出现一条红色飘带，红色飘带背景下五星飘扬，金色双线“1921—2021”从地面隆重升起，庄严盛大。

第二个100秒，分为14个波段，每次5秒，每次各打出56朵礼花，象征14个五年规划和56个民族团结一心，在党的领导下阔步迈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90天奋战创新 量身定制10万发烟花

绚丽焰火背后，却是一场时间紧、任务重的考验。

刘勇章告诉红星新闻记者，他所在的东信烟花集团从接到任务，到6月28日晚焰火璀璨绽放，刚好90天时间。公司专门为此次活动定制生产烟花近10万发，从原材料把控、生产工艺改进、燃放设备研发、编排设计等各方面入手，反复研究创新，精益求精，确保万无一失。

刘勇章举例，为了减少产品燃放对“鸟巢”周边环境和顶部保护膜的影响，烟花燃放后不能落火、不能有残渣，甚至不能有纸屑飘落，从而保证燃放的绝对安全。为此，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使用新的材料和新的工艺，打破了常规的生产方式，采用“内环”套“外环”的工艺，实现烟花产品发射“无纸片化”，燃放后不会产生纸屑垃圾。

“公司投入了全部力量，500多人加班加点，不断改进创新，逐一确定每一个效果，改进每一款定制产品。”刘勇章说。

“五星烟花”图案符合国旗五星比例一百多次试验方实现

在整场演出中，由礼花弹组成的漫天红色牡丹和金色五角星令人印象深刻。

刘勇章介绍，五颗金色五角星图案整齐，保证观众席全部可见，而且细心的观众能发现“一大四小”，由礼花组成的五颗五角星符合国旗上的五角星尺寸比例。

五星烟花点亮北京夜空，一百多次试验方实现



为了呈现这样的效果，刘勇章和他的团队经历前期的精密计算和后期的一百多次试验。

“首先是单一五角星的试验，再整体试验，配合试验参数数据的电脑软件模拟，最终实现了演出现场的效果。”刘勇章如是说。

10万发烟花

每一发都有独立编码

在焰火燃放当晚，许多北京市民也用手机、相机记录下这美丽的场景。

刘勇章介绍，从焰火燃放呈现的效果看，可以用盛大、隆重、庄严、精准形容。这背后，是多达五十几套的电脑控制系统的支持，让烟花发射准确性达到毫秒级。

同时，为了保证烟花燃放的效果和安全，这近10万发的烟花每一发都有独立编码，每一发烟花都是由两套独立系统控制，确保现场燃放时万无一失。

刘勇章回忆道，从6月中旬开始，燃放团队在“鸟巢”顶部开始施工。由于天气炎热，白天“鸟巢”顶部钢梁被晒得滚烫，钢梁表面温度接近70度。除了高温，现场施工还时常面临暴雨和大风等恶劣天气所带来的影响，降雨导致钢梁湿滑。

“那段时间确实条件艰苦，而且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焰火燃放不能有半点差错，压力确实难以形容。”刘勇章坦言。

6月28日晚，当这场焰火盛宴进入无数人的记忆，刘勇章的内心充满激动与满足。

来源：红星新闻

6月28日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国家体育场盛大举行。演出现场，绚丽的焰火在“鸟巢”上空盛放，大放异彩。

新京报记者采访了《伟大征程》焰火总设计师蔡灿煌，他表示，此次焰火表演的设计以时间维度作为创意的核心，采用了五星、红船、数字“100”“1921-2021”等特效造型，配合晚会的整体流程，进行4次焰火表演，焰火燃放总时长288秒，约15000次点火。

《伟大征程》焰火总设计师： 燃放时长 288 秒约 15000 次点火



以时间为线讲述党的百年历程

新京报：什么时候开始筹备这场焰火表演的？

蔡灿煌：临近春节我接到了沙晓岚导演的电话，让我进组，也就准备了半年，时间还是有点紧张的。

新京报：焰火表演的设计理念是什么？

蔡灿煌：焰火表演的设计以时间历程为线索。100周年，一个世纪，作为一种时间刻度，本身就独具历史美感。从个人角度，用身体和年龄来感知时间的维度，100年是漫长的。但从历史的维度上，作为一个政党，100年或许只是青春期，正是风华正茂时。所以此次焰火创意的内核，放在时间的维度上，试图为晚会留下隐秘的时间线索。

新京报：采用了哪些独特的意象？

蔡灿煌：我们采用了五星、红船、数字“100”“1921-2021”等特效造型，配合晚会的整体流程，进行4次焰火表演。

新京报：分别在哪些环节进行了焰火表演？

蔡灿煌：配合演出节目的章节内容，焰火燃放主要分为《盛典》《开国大典》《领航》《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四个表演主题。此次焰火燃放总时长288秒，约15000次点火。焰火和节目内容结合到一块，在节目的关键节点燃放，主要为了烘托节目本身。燃放时长和设计都是为了配合节目讲述党的历史进程。这是贯穿的一条线。

新京报：焰火和节目怎样进行融合？

蔡灿煌：焰火第一次出现是在第2分13秒，配合演出《盛典》篇章，舞台中千名演员组成党徽造型，高空特效焰火打出“100”字样，拉开焰火表演的帷幕。

第二个篇章在演出半个小时以后，在《开国大典》节目中。由于1949年是建党的第28年，所以第二波次焰火设计燃放时长为28秒。当影像资料中毛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5个金色的焰火五角星在国家体育场上空闪耀。鸟巢上方的旗浪滚滚，场内的舞美也会舞动红旗。

最后高潮焰火的时长设计为两个100秒，象征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高潮焰火的“1921-2021”也与开始的“100”前后呼应。

第一个100秒是跟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音乐焰火，伴随着音乐节点高低空焰火不断绽放。第二个100秒以高空礼花为主，分为14个波段，每次5秒，每波段打出56朵造型、尺寸各异的礼花，象征着“十四五”规划中，中国共产党带领着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前行。

在纯粹的画面中寻找永恒的力量

新京报：这次焰火表演的创意和亮点是什么？

蔡灿煌：除了以时间为线索之外，前三个焰火表演主题中，我们设计只使用了金色和红色，画面比较干净。就像极简的绘画，画面简单但有力量。在第三篇章中，直径16米的党徽道具从舞台中间升起，在接近鸟巢碗口的高点时，我们配合场内的灯光做出“金光万丈”的效果。焰火形成金色的射线在党徽背后不断散发光芒。过程中不断加强效果，爆裂声音越来越大，线条越来越粗壮，试图寻找一种瞬间的永恒感。

最后一个篇章是最后的高潮阶段，礼花颜色五彩斑斓“百花齐放”，更用每波段56朵造型、颜色各异的焰火，凸显56个民族团结一心的精神。

新京报：在焰火设计和燃放过程中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

蔡灿煌：做出一个有棱角五角星在低空燃放，对特效焰火来说是首次这样呈现，相对来说比较创新。但是也在燃放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困难。如果呈现效果不标准，失去了棱角，会变成“海星”一样的形状。而且由于它不仅仅是一个五角星轮廓，而是一个实心图形。地下的炮管分布较密集，药球打到空中会产生热量，造成相互排斥，影响造型呈现，所以要不断地进行试验和调试。

新京报：目前的焰火表演和最初的设计有什么区别？

蔡灿煌：最初的创意是每一个章节都有100秒的燃放，但是后来从安全和节俭的角度，焰火创意方案经过多轮调整，压缩了燃放时长、产品总量和阵地范围。产品上采用环保型焰火，燃放上在限定的环节和范围内，利用阵地设置和编排创新，使高、中、低空焰火紧密融合，营造出庄严盛典、气势恢宏的现场震撼效果。

新京报：焰火创意团队的构成是什么样的？

蔡灿煌：焰火创意团队负责设计的人员比较年轻，大多为80后90后成员，技术部门年龄较大，技术总监70多岁，其余还有视频模拟部门、燃放编排等部门人员。

新京报：天气不好的话会对焰火燃放有影响吗？

蔡灿煌：产品本身有防雨措施，按照规定六级风以上要停止燃放，我们根据不同气候情况也设置了应急预案。

新京报：作为焰火设计师，你对参与国家大型活动有什么感受吗？

蔡灿煌：焰火是藏不住的，它是慷慨的。我很荣幸能参加这样的国家大型活动。焰火表演不仅是服务现场的观众，也属于所有人，属于这个城市。

新京报：你觉得焰火设计是一种什么工作？

蔡灿煌：某种意义上我没有把自己当成焰火设计师，而是从理解当代艺术的角度，去寻找一个观念作为创意初衷，不仅仅是为了追求放一个怎样好看的焰火。比如这次的焰火，寻找到时间线作为创意起点，画面是纯粹的，而不是像平时那样只是花花绿绿的呈现。

来源：新京报

绚丽的烟花 深情的祝福 ——庆祝建党100周年两场焰火燃放背后的故事

6月28日晚，首都北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有“鸟巢”之誉的国家体育场盛大举行。

6月30日晚，湖南长沙，“党的盛典 人民的节日”——省会长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音乐焰火晚会，在湘江橘子洲焰火广场上演。

重要时刻，浏阳烟花没有缺席。“鸟巢”上空，湘江之畔，浏阳烟花，一如既往精彩。

两场焰火以独有的艺术形式，深情表达人民对党的无限热爱和美好祝福。



时隔13年，浏阳烟花再度盛放“鸟巢”上空

6月28日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现场，浏阳烟花震撼亮相于“鸟巢”上空。

“100”，这是高空特效数字烟花；“五星闪耀”，这是鸟巢顶部创意造型烟花；“百花齐放”，这是高空环保礼花组合……惊艳绚烂的焰火，纵情奔向天空而后倾泻而出。

浏阳烟花，用一种“璀璨夺目”的色彩，用一种“庄严激昂”的情怀，用一场“大气磅礴”的表演，礼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此次焰火全部由浏阳东信烟花集团独家燃放。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东信烟花集团董事长钟自奇说，此次焰火创意紧扣演出活动主题，本着“安全、节俭、精彩”的原则，发挥焰火烘托庄严盛典隆重氛围的功能。

“现场效果非常好！我们的焰火总共放了288秒。”6月29日，圆满执行完任务，浏阳市烟花爆竹总会会长、浏阳东信烟花集团执行董事钟自敏心情仍然十分激动。

“这也是一份责任！”他告诉记者，焰火燃放当天，出于安全和保密，自己一天都没带手机，一直忙到第二天凌晨三四点才回酒店休息。

5月8日，东信烟花集团接到这次焰火燃放任务。“实际上，为了完成好这个任务，我们已经准备了几个月。没接到任务之前我们就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制。”钟自敏说，因为事先知道有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演出活动，估计有可能会接到焰火燃放任务，所以就提前在搞试验、做准备。

东信烟花集团的信心是有来由的。

2008年奥运会，在“鸟巢”上空，焰火尽情绽放2008张“笑脸”和“奔腾的巨龙”，让人印象深刻。

“笑脸”“巨龙”，代表当时最高水平的焰火燃放，就来自浏阳东信烟花集团产品。

时隔13年，该集团代表浏阳烟花再次在“鸟巢”上空惊艳世人。

从1999年接到第一场焰火燃放至今，浏阳东信烟花集团先后承接了北京奥运会、国庆60周年天安门联欢庆典、广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北京APEC峰会、国庆70周年天安门联欢庆典等1000余场国内外大中型焰火燃放。

有些产品在其他地方可以放， 但在“鸟巢”上不一定能放

无数道红光，呈波浪状，在空中层层叠叠、跳跃，组成一面面立体、动态的红旗，形成了一幅幅“红旗飞扬”的动感画卷……

“领航！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伴随着主题曲《领航》的旋律，高达16米的金色党徽庄严升起，光芒四射。此时，灿烂的焰火又一次点亮夜空，将演出气氛推向高潮。

“大型活动焰火燃放，基本上都是时间紧、任务重。”钟自敏介绍，这一次燃放与平常的任务不同，要求很高，是在特定场地进行燃放。“国家体育场，是我们国家的宏伟建筑，对于防火要求特别高，包括对烟花效果的整齐度、高矮，都有讲究。接到任务后，公司加快步伐，一直不停地试制、试验，精益求精。”

“此次焰火燃放，在‘鸟巢’顶棚上布点，因为燃放环境特殊，要求烟花燃放后不能落火、不能有残渣，甚至不能有纸屑飘落。”东信烟花集团技术总监、组合烟花技术总监钟自远表示，按照这些要求，产品研发团队使用新的材料和新的工艺，采用“内环”套“外环”的工艺，实现烟花产品发射“无纸片化”。

产品技术难度高，制作要求也高。钟自敏说，公司产品材料选择、准备，都是优中选优，包括对员工的生产操作要求也更高，挑选最好的员工进行制作。做事马虎、偷工减料、只图快，是绝对不行的，只能精益求精。同时，制作工艺上也有改进，根据现场场地需要进行设计。“可以说，有些产品在其他地方可以放，但在‘鸟巢’上不一定能放。”

特制一百多吨的燃放装置， 点火设备非常先进

独具匠心、气势恢宏。在6月28日晚的文艺演出中，焰火表演突出匠心编排，着力安全与环保，聚焦立体化、艺术性呈现，用光与火、用红旗、五角星等造型，展现出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展壮大的辉煌图景。

特定燃放场地，需要特制的燃放装置。接到任务以后，东信集团还要为“鸟巢”燃放焰火研发专门的装置。“这方面我们也下了大力气。”钟自敏说，他们自己有专门生产燃放装置的机械厂，这几个月也一直在为这次焰火燃放研发装置。燃放装置由100多吨铝材、钢材组成，在燃放现场进行安装和拆卸都需要好几个小时，“这次拆卸燃放装置，一直从燃放结束拆到第二天白天的下午才搞完。”

鸟巢最顶部，又高又滑，而且最近白天温度高达50摄氏度。钟自敏和同事坐电梯上到第六层，还要爬一段楼梯。大家冒着高温进行了两次燃放预演，一次正式燃放。“搞了10几天。每次预演都要准备两到三天。好在晚上有点风，温度要低一点，白天温度高时有50多度。点火的盒子摸都摸不得，像开水一样烫手。”

他介绍，点火也是焰火燃放的一大关键技术。最初是人工点火，后来开发了连接电线点火的方式，用简易开关编程点火。钟自敏至今记得，公司在1999年在上海的第一场焰火燃放，在点火环节出了问题，最后是靠人工点的火。

当时的点火器比较简单粗糙，没有什么科技含量，容易出现点火不成功的情况。主要是点火器电阻大了，线多了，容易造成短路。这是第一代点火器。

“2008年奥运会焰火燃放，是我们自己开发的点火设备，电脑编程，远程控制，这样才接到燃放任务，不然这次焰火燃放就被国外团队拿走了。”钟自敏说，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现在比那个时候更先进，每个燃放区位都有接收信号的模块，也就是点火盒子。早年，动不动就有没点着火的产品，剩下十几发不燃放的，是很正常的情况。现在的产品点火更加稳定可靠。“这次的焰火燃放，全部产品都上天了，一发不剩。”

钟自敏介绍，遥控点火与音控在一起，因为燃放时有音乐，要结合声道，一边是音乐信号，一边是点火信号，通过音频控制。而点火控制，就在文艺演出导演团队位于“鸟巢”的总控室。



25次修改设计方案，用心用情为党庆生

6月30日晚在橘子洲焰火广场举办“党的盛典 人民的节日”——省会长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音乐焰火晚会，是长沙市庆祝建党百年重点活动之一，由浏阳市亚太出口烟花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亚太烟花”）负责燃放。

焰火晚会时长20分钟，首创长沙独有的山、水、洲、城景色与焰火融为一体的全景艺术焰火表演模式。表演分为“梦想启航”“百年华诞”“星火湘传”“奋楫扬帆”4个篇章，章节主题鲜明、层层递进。与此同时，“一江两岸”灯光秀、现场音乐等交相辉映，精心呈献一场壮丽璀璨、形式新颖、触动人心的高品质晚会。

一场20分钟精美绝伦的焰火表演，让观众欣赏了一场视觉盛宴，而这也离不开幕后工作人员夜以继日辛勤付出。亚太烟花董事长邹志明表示：“这是我们首次在橘子洲进行焰火燃放，能够用浏阳焰火为建党百年华诞浓情献礼，意义非凡，能够参与其中更是感到万分荣幸，也为我们党和祖国感到骄傲和自豪。”

这场焰火表演充分结合了创新与环保的理念，很多特效造型烟花是首次呈现，而且产品低噪音，无漂浮物，燃放完毕实现及时回收。

为了让焰火完美呈现，从编排到燃放成功，历时近一个月，设计方案前后共修改了25个版本，配合烟花燃放的背景音乐也经历了数十次的修改。

焰火表演现场，大型网幕蛋糕烟花、党徽和五角星艺术造型特效、5D立体塔吊立柱烟花等特效造型烟花不断绽放，引得观众连声惊叹。

亚太烟花焰火燃放总经理蒋恒介绍：“用焰火展示出党徽，这是全国首例。这个创意提出后，受到各方的认可。在后期编排、测试中，调整了20余次才达到现在的效果。我们焰火表演中有个‘彩虹桥’特效，寓意着‘拨开云雾见青天’‘风雨之后见彩虹’，以此展现中国共产党的峥嵘岁月和光荣历史，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走向多彩的生活，走向希望的征程。”

“试验阶段是最艰难的，无论是党徽、生日蛋糕、心形、五角星型等艺术造型的设计，还是造型的大小、颜色、效果等的呈现，都依靠工作小组成员和各专家夜以继日通力协作，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蒋恒介绍。

来源：湖南日报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议 在贵州遵义召开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弘扬遵义会议精神，走好新时代烟花爆竹行业的长征路，7月18日，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在贵州遵义召开，会长代表吴承杰、副会长刘宝、李鹏涛、钟军、副秘书长李国庆等51名理事单位代表参加，4名会员单位代表列席会议，秘书长邹卫红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讨论稿），评选了“建党一百周年”主题征文摄影作品，讨论了冬奥会期间烟花爆竹有关事项；交流了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及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批发企业联合发展经验、多元化经营等内容。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议在贵州遵义召开



会议结束后，协会组织全体党员到遵义会址参观学习。全体党员认真聆听讲解，以馆内丰富史实图片资料等为教材，现场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让大家深刻感受了当年红军克服重重困难的伟大长征精神，增强了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随后，全体党员庄严肃穆、铿锵有力地在革命先烈塑像前重温入党誓词。

1935年的遵义会议是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转折点。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面对烟花爆竹行业的重重困难，协会继续凝聚全体理事群策群力、砥砺前行的智慧力量，带领全体会员走好新时代烟花爆竹行业的长征路，走向胜利！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到遵义会址参观学习

协会应邀到仁怀市茅台镇考察



为实现新发展，帮助会员企业落地多元化发展策略，四届七次理事会议期间，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应邀到仁怀市茅台镇考察。

协会一行在仁怀市酱酒投资公司、名品世家酒业股份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下，先后参观了仁怀酱香酒酒庄、酱酒交易中心、国台酒生产基地、智能酒库，实地了解传统酿造工艺和文化、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通过考察交流，部分会员企业与当地企业达成初步投资合作意向，协会将继续协助会员企业做好多元化相关落地服务，合力做好多元化联盟，推动烟花爆竹企业转型与稳定发展。



协会完成济南市2021年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受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8月5日至7日，协会对济南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本次培训由全国烟标委核心专家、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协会秘书长邹卫红进行授课，按照国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要求，详细解读了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讲解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重大危险源辨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和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

通过培训进一步筑牢烟花爆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了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稳定；得到了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全体参训人员多次热烈掌声。



加强行业自律 规范经营秩序 维护行业稳定

在省市两级协会倡导、引领下，8月13日上午，郓城县安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和郓城县鄂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郓城县鲁湘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举行签字仪式，旨在加强行业自律，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严格产品质量和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协会副秘书长秦秀荣、菏泽市供销社副主任高启德到会祝贺并发表重要讲话，市烟花爆竹协会会长张承杰、部分区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人应邀参加。

发挥协会平台作用，协调做好批发企业资源整合工作，是协会下半年重点工作之一。根据企业意愿，促成县域内多家批发企业之间的抱团发展、减少无序竞争，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人身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全省烟花爆竹行业平稳健康的良好局面。



协会前往东营市沟通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事宜

8月13日，东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征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意见的通告。为做好会员服务，及时提出科学管理建议，8月23日，协会副秘书长李国庆、秦秀荣等前往东营市，配合当地企业与政府沟通，争取最佳解决方案。

协会与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时，以详实数据阐述燃放烟花爆竹与大气污染无直接关系、生态环境保护要兼顾文化保护、坚持以百姓心制定符合民意和政府管理要求的政策，建议东营市主城区实行烟花爆竹限放管理政策。该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和充分考虑协会提出的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协会还与常务理事隋建歧及部分烟花爆竹企业代表座谈交流，听取当地企业对烟花爆竹管理诉求，形成了明确烟花爆竹限放时间和区域，确定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格和品种，加大环保烟花销售比重等一致性反馈意见。会后，协会将企业反馈意见及协会对东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建议一同递交了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建党一百周年”征文摄影比赛结果通知

烟协字〔2021〕18号

各会员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传承红色精神，协会开展了“建党一百周年”主题征文摄影比赛活动。经协会四届七次理事会议评选，评出征文作品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摄影作品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8个，组织奖9个，现予以公布。

一、征文作品获奖名单

一等奖：

《二十跟着一百稳步前进》，作者：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周晓燕。

二等奖：

《党旗，飘扬在前方》，作者：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柳晶铭；

《百年华诞有感》，作者：寿光市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迟培敏。

三等奖：

《起航时代新征程》，作者：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王仕超；

《踏寻先辈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作者：新泰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杨光勇、崔强、李兆迎、孙龙飞；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争做优秀党员》，作者：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朱先明。

二、摄影作品获奖名单

一等奖：

《富贵牡丹 君子之花》，作者：曹县奔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马军。

二等奖：

《山河无恙 星火相传》，作者：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马秀男；

《你好，我的家》，作者：邹平市土产杂品有限公司刘会、孙迪；

《青山》，作者：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冯瑞娥。

三等奖：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作者：邹平市土产杂品有限公司刘会、孙迪；

《樱花》，作者：莱阳市土产杂品总公司迟青松；

《梨花》，作者：莱阳市土产杂品总公司迟青松；

《仲夏之美》，作者：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马秀男；

《学党史 悟思想 温誓词 观盛典》，作者：青岛青升日用杂品有限公司韩萍萍、赵健；

《花开盛世》，作者：青岛青升日用杂品有限公司韩萍萍、赵健；

《花开向阳 我心向党》，作者：曹县土产杂品公司丁文明。

三、组织奖

对本次活动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授予组织奖。名单如下：

邹平市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青岛青升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下转第16页）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工作的提示

根据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协会下半年工作安排，现就做好烟花爆竹工作提示如下：

1. 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研发全省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集隐患排查、自动预警、数据归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的信息化智能化管控。

目前，大部分企业已使用烟花爆竹信息化管理系统，根据省应急厅对烟花爆竹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要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加大信息化软件使用力度，录入基础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及时向协会提出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建议，完善信息化软件功能，落实批发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2. 今年年底前完成全省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的推广应用，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强化安全协同管理。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全省还有少部分市县没有实行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根据省厅年底前完成全覆盖的要求，没有实行连锁经营的企业，要尽快实施。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前往连锁经营典型经验好的市县观摩（例如聊城市、肥城市、滕州市等），或与协会联系咨询相关情况。

批发企业按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安监总局93号令）要求，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同时将相关配送信息录入信息化系统。

批发企业要对标各地市双体系标杆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上接第15页）

- 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
- 寿光市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曹县土产杂品公司
- 莱阳市土产杂品总公司
- 新泰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曹县奔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协会对以上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作品将在协会会刊、网站和公众号上刊发。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企业违反新《安全生产法》处罚对照表

类别	违法情形	首次检查	逾期不到位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投入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制度规程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教育培训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教育培训</p>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设备设施</p>	<p>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生产设备设施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作业安全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作业安全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隐患排查治理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大危险源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救援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管理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来源：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部署推进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工作

近日，应急管理部批复同意湖南省、江西省依托浏阳、醴陵、上栗、万载4县（市）建设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8月20日，应急管理部会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专题视频会，部署推进集中区建设工作。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湖南浏阳、醴陵和江西上栗、万载4县（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产值以及出口分别占全国的70%、80%、90%以上，在全国烟花爆竹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依托4县（市）建设转型升级集中区是关系全国烟花爆竹行业长远发展和战略转型的重大决策。

会议强调，要把握好建设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的重点任务，明确指导思想及建设高标准安全整治区、高质量产业升级区、一体化协同监管区3大功能定位，实现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4大工作目标，实施企业结构优化、本质安全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区域协同监管4大专项行动。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年观摩”工作推进机制，构建各级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全面启动4县（市）集中区建设重点工作，鼓励支持各地创新实践，协同联动、真抓实干，推动集中区建设尽快取得实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湖南省、江西省及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来源：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7月23日，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总结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尚勇主持，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伟，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副部长徐晓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三年行动计划印发以来，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两部门高度重视、齐心协力，积极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为全面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开局起步奠定了良好基础。

会议要求，两部门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完善协作机制，研究成立专家委员会，强化顶层设计，尽快完善印发各行业实施指南和标准规范。要立足“两个根本”，深入推进危化品、矿山、工贸等行业试点建设，结合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打造一批行业示范园区和标杆企业。要指导地方应急和工信部门协同配合，督促地方、园区和企业进一步落实责任。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科技专项和“新基建”专项支持。要加强宣传动员，及时总结推广一批优秀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拓展试点地区和范围，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取得预期成效。

国家矿山安监局，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各相关司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应急管理部

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提出六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8月11日，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五大基本原则，明确“十四五”主要目标，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依法治理、风险防控、支撑保障等四方面分项指标，并明确2035年远景目标。

《规划》确立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质疑保守、坚持系统治理、坚持改革创新五大基本原则，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走出山东特色安全生产新路子。

《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安、科技强安、智慧安全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新格局全面形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规划》明确到2025年的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包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以内，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5以内，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1.35以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1以内。

《规划》提出四方面分项目标。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

二是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更加有力。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完善，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达80%。

三是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有效运行。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率达100%，化工重点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率达100%，煤矿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

四是安全生产支撑保障更加完善。安全科技引领作用日益明显，安全生产信息化稳步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100%。

围绕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提出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夯实安全基层基础保障和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等六方面任务。

来源：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45批次烟花爆竹产品 19批次不合格

中国质量新闻网讯 7月13日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2021年第1批省级监督抽查共抽查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45批次，发现19批次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次抽查依据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质量与安全》、GB 19593-2015《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等标准的要求，对烟花爆竹产品的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材质、药量、药种、燃放性能、主体稳定性等项目进行了检验。

对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销售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监督抽查的有关规定做好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型号	商标	不合格项目
1	鞭炮王	滨城区九州烟花爆竹销售处	醴陵市金达意出口烟花鞭炮厂	2020-4-26	单个药量 0.05g	财富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药量-最大允许药量
2	恭喜发财礼品鞭炮	肥城市伏庄俊玲超市	江西省萍乡市兴龙发出口花炮厂	2020-4-16	单个含药量 0.08g 总药量25.6g	金发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3	恭喜发财精品红炮	肥城市李青烟花爆竹专卖店	醴陵市宏泰出口花炮厂	2020-6-17	单个含药量 0.2g	九华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4	恭喜发财	肥城市桃园镇昆仑副食超市	江西省萍乡市兴龙发出口花炮厂	2020-4	单个含药量 0.08g 总药量25.6g	金发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5	双福翡翠金红炮	费县齐冲烟花爆竹鞭炮专卖店	醴陵市富里镇大垅花炮厂	2019-12-27	单个药量： 0.05g	富冲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6	金旺发财炮	费县齐冲烟花爆竹鞭炮专卖店	上栗县金旺出口花炮厂	2018-4-29	单个药量 0.05g	旺友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7	民乐富贵红鞭炮	费县王五烟花爆竹喜庆用品店	浏阳市金刚坪山鞭炮烟花厂	2020-12-5	单个药量 0.1g	金德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药量-最大允许药量
8	开门红礼炮	费县王五烟花爆竹喜庆用品店	湖南省宏达花炮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8	单发药量： 10g:12发	响兰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结构材质-单个筒体壁厚
9	满堂红	菏泽高新区胜利凯烟花爆竹经营门市部	宁乡县港山烟花鞭炮厂	2020-9-29	0.1g	欣龙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10	特大喜洋洋鞭炮	济阳县光成五金商店	浏阳市葛家乡西冲鞭炮厂	2020-11-12	单个药量 0.15g	财运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11	精品喜洋洋鞭炮	济阳县孙耿李霞经销部	浏阳市普迹镇元霞烟花鞭炮厂	2021-2-3	单个药量 0.07g	财运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12	浏阳地毯红鞭炮	济阳县孙耿李霞经销部	浏阳市葛家乡西冲鞭炮厂	2020-12-8	单个含药量：0.05g 总装药量：520g	财运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13	老板发大财鞭炮	济阳县孙耿镇建华五金批发部	浏阳市葛家乡西冲鞭炮厂	2021-2-3	单个药量 0.1g	财运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14	浏阳红地毯鞭炮	济阳县孙耿镇建华五金批发部	醴陵市文武出口花炮厂	2020-6-7	单个含药量：0.2g	文武花炮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15	嘉祥电光炮	聊城高新区韩集乡灵云鞋帽服装百货	蒲城县腾飞花炮有限公司	2020-11-16	单个药量： 0.15g	腾飞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16	萍乡大地红	聊城高新区韩集乡灵云鞋帽服装百货	萍乡市宣风观洲鞭炮厂	2019-7-1	单个含药量 0.18g	观洲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17	浏阳加花地毯红	聊城高新区韩集乡兆省五金土杂门市部	浏阳市普迹镇金益鞭炮厂	2020-2-1	单个药量 0.2g/个	金益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18	中华爆竹王	临沂市兰山区树彬婚庆店	抚州市临川勇胜花炮有限公司二电光分公司	2018-6-29	单个药量 ≤0.2g 2000发	勇胜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19	金弯二炮爆竹	临沂市兰山区树彬婚庆店	江西省上栗县金水出口花炮厂	2018-4	单个药量 ≤0.2g 2000发	金水阁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日报 创意烟花时代来了

——浏阳花炮产业逆势增长的背后

浏阳花炮产业近日传喜讯：今年上半年实现总产值130.1亿元，同比增长52.2%。

1-6月，浏阳总共在全国燃放文旅等焰火900多场次，比2020年全年还多100多场次。

目前，浏阳花炮已占领国内文旅焰火市场份额的85%。这些焰火，无不因为创意而让人印象深刻。

“无创意，不烟花。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用户审美的提升和智能技术的提速，浏阳烟花已然从过往的纯粹焰火表演，升级为如今的‘创意烟花’唱主角，迎来了创意烟花时代。”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朱东铁说，作为烟花产业主产区，浏阳将奋力践行“三高四新”战略，通过大力实施安全提质、技术革新、质量创优、文化赋能工程，推动花炮产业向安全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全力推进烟花产业与创意设计、媒体艺术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烟花文化附加值，推动产品、文化和创意走出去，实现烟花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华丽蜕变。

创意烟花时代来了

6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局文艺演出焰火燃放指挥部专门给浏阳发来感谢信，信中写道：焰火燃放活动恢弘大气，为文艺演出增光添彩，将整场演出推向高潮，给中外嘉宾留下了深刻印象，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和高度称赞。

精心的创意，精准的燃放，精彩的视听效果，造就天空最闪亮的明星——创意烟花。

天空中最闪亮的明星

高空特效数字烟花“100”“1921-2021”、创意造型烟花“五星闪耀”“百花齐放”……6月28日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盛大举行，国家体育场“鸟巢”上空，浏阳烟花激情绽放，用完美的演绎，惊艳了天际，欢腾了现场，将现场观众乃至全国人民满腔爱党爱国的热情，淋漓释放，充分表达。这场焰火由浏阳东信烟花集团燃放。前述来自北京的感谢信，就是盛赞这场焰火。

巨型党徽、5D立柱特效、五角星造型……6月30日晚，长沙橘子洲焰火广场，在长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音乐焰火晚会上，浏阳烟花用四个篇章、20分钟精彩绝伦的演出，充分展现浏阳花炮“安全、环保、创意、精彩”的新形象。这场焰火由浏阳市亚太出口烟花贸易有限公司燃放，得到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的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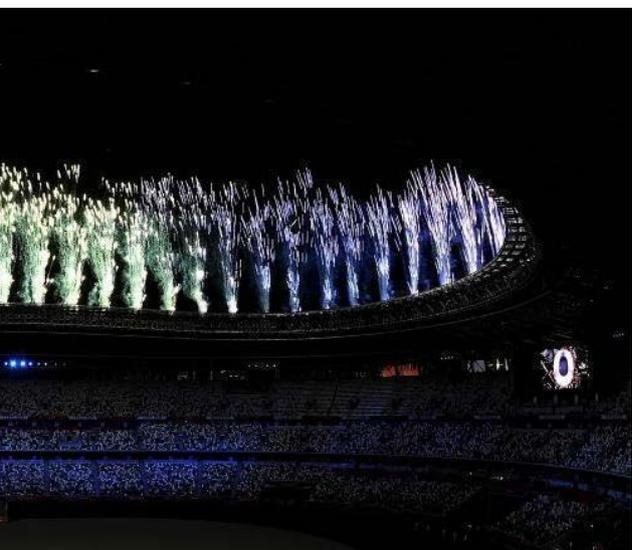
相比以往，这是第一次把演出和焰火表演融合在一起，焰火表演成为文艺演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浏阳花炮企业通过采用非常成熟的技术，全程电脑控制，确保与演出的准确衔接，将焰火与节目融合，既节俭，又让文艺演出充满亮点，实现了气势恢弘、庄严盛大的目标要求，展现了让全国人民都叹为观止的浏阳烟花“精气神”。

据不完全统计，“七一”期间，关于“鸟巢”烟花、橘子洲焰火视频的点击量达6.28亿次，评论900多万条。

浏阳创意烟花，当之无愧成为天空中最闪亮的明星。

从北京到长沙，从海南到新疆，长城内外、大江南北，浏阳烟花绽放的喜庆、吉祥、创意，将一个个活动现场变成一片片欢乐海洋。“七一”前后，浏阳花炮企业承接各类主题焰火及文旅焰火共计120多场。

花炮文化研究人士感慨：浏阳烟花之所以万众瞩目、撼人心魄，因其以直达精神内需的创意，点燃了万众一心、瞬间沸腾的情感引线。



人们沉浸于时空交集、天呼地应的漫天花雨，在迅速飞升的精神穹顶之上，找到了自己这个“小我”与党、国家这个“大我”之间的感性联通和深层连接，中华民族最为内在的精神信仰与价值共鸣，就这样完成了一次最高层次的集体抵达。

当之无愧的流量之王烟花，天生具有媒体艺术的文化基因和社交属性，也是长沙作为“世界媒体艺术之都”的最美名片。

“从燃放现场的人山人海、一阵盖过一阵的欢呼声，我感觉得到，老百姓是喜爱焰火燃放的，是发自内心的欢欣和释放。”亚太烟花董事长邹志明兴奋地说，“有好的群众基础，一定要有好的产品或者好的模式去支撑，作为企业我们要创新求变，打破传统，多设计生产让老百姓有参与感、体验感、具有时尚感的烟花产品。”

什么是创意烟花？

今年春节，一排人举“枪”齐射的画面、视频屡屡在朋友圈刷屏，欢乐了线上与线下。这其实是浏阳烟花企业最新创意生产的一类小型“组合烟花”，采用数十支连珠吐珠类烟花组合而成，因其外观和燃放效果都很像加特林机枪扫射而得名“加特林”。

据浏阳市花炮总会玩具烟花分会统计，浏阳境内有30个烟花企业生产“加特林”，今年春节期间共售出了160万箱产品，创造了4亿元的货值，但仍然供不应求。

这款网红“加特林”带火了小产品烟花的热销，带动了浏阳烟花爆竹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据介绍，浏阳花炮C、D级个人燃放类的小产品烟花往年的销售额为26亿元左右，但今年春节增加至少5亿元。同时，浏阳烟花爆竹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50%以上。

这就是创意的力量，这就是创意烟花的魅力。

在最适合集体引爆的情绪燃点，在每一个被定义的特殊场景中，创意烟花以瞬间的发射与绽放，促成自己与自己、与他人、与时空的对话。

什么是创意烟花？如何定义创意烟花？见仁见智。浏阳市文化产业园管委会主任高志浸润于花炮文化研究多年，她的看法或许有一定代表性：“创意烟花就是糅合艺术、设计、数字媒体、社交赋能而形成的一种经过情绪化设计和传播学演绎的烟花文化消费产品。”她认为，创意烟花的内涵是通过情绪化设计塑造一种情感体验，占领心智，情绪化与商业化并肩同行。创意烟花的外延则超出了实物形态的烟花生产，超然于实物烟花本身的使用价值，向更广大的精神意象空间衍生发展形态和新场景，它开辟了一片无限想象的消费空间。

“加特林”只是创意烟花的一个产品。创意烟花为什么“行”？

“去年暴发的疫情让人们有些压抑，需要一吐为快，‘加特林’扫射式的酣畅正好能表达这种快意。”中国烟花爆竹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龙刚勇分析说，“加特林”的特点刚好契合了消费需求。

从万人瞩目的大型晚会焰火，到消费者个人燃放的小烟花（玩具烟花），创意烟花涵盖几乎所有烟花产品，而其通过文化创意赋能传统烟花的理念，更是代表当下浏阳花炮产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创新创意，为烟花赋能

烟花鞭炮是古老的文化载体。

2018年，湖南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文化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设全球创意烟花设计基地，抓住烟花爆竹行业转型升级和向湖南等省份集中发展的机遇，推进我省烟花爆竹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全球烟花行业发展，引导烟花发展方向，提升烟花的文化附加值。

浏阳市迅速面向全市焰火燃放企业开展了“创意焰火设计基地”评选工作。经过企业自愿申报，专家综合评审，最终评选东信烟花、亚太烟花等12家企业联合组成“创意焰火设计基地”。

“创意烟花创作基地加强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成功研发了微烟无硫发射药、微烟引线、新型环保鞭炮、再生植物纤维烟花外筒等安全环保领域前沿创新成果。”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汤建军说，“在创意方面，推出了架子烟花，字幕烟花、立柱烟花等产品的燃放方式；同时丰富焰火燃放设计的表现手法和内涵，与激光、音乐、喷泉、无人机结合的‘烟花’，创新结合让焰火层次感更强，提升焰火文化价值。”

做好“烟花+”文章，提升产品创新创意水平，浏阳烟花企业还成功研发出城市创意烟花、情景微焰火、精品礼花弹等系列新产品，大力推广主题音乐创意焰火，并在全球首创情景艺术焰火。

烟花鞭炮也是信息传播媒介。

响一挂鞭炮，可报喜，亦可传哀，晓喻亲朋邻里；客人来了，放一挂鞭炮，既是还之以礼，也是周知在场亲朋。烟花鞭炮可谓是最古老的“大众传播媒介”之一。

浏阳市文化产业园管委会主任高志说，浏阳烟花从140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走来，始终粘连着生命体验、民俗文化和民族情感的热烈“脐血”，成为代表中国的文化翅膀和全球共情的媒介语言，具有走向世界的通达性和连接世界的感染力。

如今，浏阳烟花已成为长沙“世界媒体艺术之都”举足轻重的一个元素。

高志介绍，近年来，浏阳注重强化创意烟花作为“媒体艺术”的文创内涵和社交属性，立足于打造情绪场、社交场、消费场“三场合一”的沉浸场景，逐步探索异业新生的跨行业合作，开辟了“烟花心文旅”、“烟花异次元”等迭代商业模式，为浏阳烟花产业打开了成长空间。

《关于加快文化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还提出，要“促进烟花产业与创意设计、媒体艺术深度融合，鼓励艺术焰火发展，加快新型环保烟花、情景微焰火、智能遥控趣味烟花等新产品开发，鼓励烟花设计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支持建设烟花科技研发基地、智能烟花创新基地，推动烟花生产由机械化、自动化向智能化、个性化定制方向发展，支持长沙建设烟花国际交易中心，促进烟花产品文化和创意走出去。”

步入新时代，创新加创意，浏阳烟花正与创意设计、数字技术、媒体艺术深度融合，推动创意烟花发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焰火表演的精彩呈现，可谓是浏阳花炮文化创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又一个里程碑式的高峰。

创新模式，与文旅融合

5月30日傍晚，武汉花博汇广场，近万名观众和主持人齐声倒计时，开启了一场沉浸式焰火剧场秀。融合声、光、影、剧、焰等元素于一体的大型烟花秀长达一个半小时，让观众直呼“过瘾”。

这是浏阳市烟花企业——湖南花火剧团的杰作，也是浏阳创意烟花走出去推介“焰遇”品牌，让更多年轻人爱上烟花的创新模式之一。

“花火剧团将以创意烟花为亮点，拓展沉浸式场景体验，让浏阳烟花以一种全新的模式走出湖南，走向更远的地方。”湖南花火剧团负责人黄成说。

因为创意烟花，黄成团队由合作开始的配角成为主角，创意烟花则成为活动贯穿始终的重头戏、主看点。在他看来，“其实这就是烟花原本该有的样子。”

推动创意烟花与文旅融合，是创新模式的大方向。

让烟花进景区、城区，让烟花融入夜间经济和文化旅游。“我们协助市交通投成立星辉烟花公司，在全市设立12个烟花小屋，销售创意烟花。同时，还在浏阳之外的多个城市及景区设立了一批烟花小屋，让消费者购买烟花变得方便。下一步，还要推动创意烟花进入城市商超。”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汤建军介绍，目前浏阳正积极打造“烟花进景区”花炮消费燃放新模式，让游客在景区看焰火、玩烟花成为常态和标配。

适合城市燃放的城市烟花应运而生。银洋烟花是浏阳主攻城市烟花的典型企业，在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着重结合当年轻消费群体的兴趣与特性，推出300多款安全、无噪、低烟、可控、趣味性强、互动性强、适合拍短视频的城市烟花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下转第39页）

上栗县烟花爆竹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 实现高危行业源头治理与转型升级

上栗县烟花爆竹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是由上栗县人民政府出资打造，上栗县供销社负责运营管理的全国首家“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供应链服务、共享型经济”主导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该平台运用全新的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管理手段，以金融服务为支撑，充分发挥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和综合平台的灵活性、优越性提供花炮产业链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服务，以打造全国最大的烟花爆竹交易平台为目标，实现传统高危行业源头治理和转型升级。

——**实现源头治安。**烟花爆竹有关危险品销售和采购工作全部纳入平台交易，由原来静态的人工监管转变为动态化智能监管，实现高危行业监管可视、可查、可控：通过资质审查，确保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商品条码管理，确保管制类原料库存、库容可控，生产、使用的出入库和运输环节都有大数据抓手；预警提示功能让安全检查更有针对性；管制类商品流向的全网智能监控。

——**实现“放管服”改革。**全网流程交易、报批审查，实现黑火药、引火线道路运输许可证一次不跑办理。（原来使用公安部的丹灵系统企业需到公安办证窗口两次才能完成），按完成18390单次的运输证办理，节约了企业36780人/次的往返办理成本。

——**实现市场化竞争。**经审批，有5家县外黑火药企业在平台销售，占全县市场份额40.05%，有效缓解了市场供需矛盾，并逐步形成良性竞争环境。运输企业服务出现差异化竞争，从价格、服务、质量各方面让企业更有选择权利。管制类商品环比周边市场更有价格优势。

——**破解融资难题。**江西银行、九江银行相继批准“花炮通”银社合作方案，总授信达1.5亿元。凡在平台交易的企业，只要符合银行条件，均可通过平台向银行申请“花炮通”贷款缓解生产资金压力。目前已有11家企业获得江西银行500万元、3家企业获得了九江银行230万元“花炮通”贷款支持。

目前，该平台现有员工13人，入驻平台的企业有463家（含县外57家），因受烟花爆竹企业第五轮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影响，目前剩余合法生产企业有164家，其中县内企业156家、县外企业15家。在这些企业中，有引火线生产企业21家（县内18家、县外3家）、黑火药生产企业8家（县内5家、县外3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27家（县外7家）、原材料供应商4家（县外2家）、物流企业4家（含1家县外）、专业危爆运输车辆48台。

该平台自2018年3月21日正式运营以来，共计完成订单总数20905单，总交易金额为33351.22万元，其中黑火药订单数为16672单、交易数量23052.205吨、交易金额28675.06万元；引火线订单4233单、交易额4676.16万元；花炮成品交易额268万元，其他花炮原材料交易额777.88万元。

目前，数据平台已完成易制爆品（黑火药、引火线），普通商品、花炮成品的三个模块的交易服务功能，并实现了管制类商品运输监管与行政审批的全网流程。

来源：江西省供销社



（上接第44页）

同时，责成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向四川省应急厅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广汉市委市政府向德阳市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南丰镇党委政府向广汉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广汉市应急局、公安局向广汉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此外，河南省鹤壁市创越化工公司、湖南省浏阳市航南防潮剂厂以及企业有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移交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来源：中新网

四川广汉“7·8”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15人被追责

中新网成都8月27日电(记者 刘忠俊)26日晚,四川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正式公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政府和企业在内共有15人被追究责任。

2020年7月8日21时05分,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车间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1名消防员牺牲(其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7月22日死亡),3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210.2万元人民币。目前,3名伤者经住院治疗均已痊愈出院。

据了解,为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四川省安委会对本次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并要求由德阳市人民政府对该次事故进行提级调查。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专家论证、综合分析和查阅有关原始资料,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等,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显示,广汉金雁花炮公司,原名广汉市鞭炮厂,始建于1981年,2006年变更为现名。事故发生地点为引火线生产四线(引火线生产车间,下同)位于广汉市南丰镇元盛村1社,占地面积43.4亩。

7月8日21时05分许,广汉金雁花炮公司引火线生产车间硝化棉库房内硝化棉局部自燃后引发多次爆炸。事故发生后,四川省、德阳市各级迅速响应,调集德阳、成都、绵阳、遂宁等地的消防救援队伍共60余车、226人及灭火机器人、无人侦察机、消防坦克火速赶赴现场救援,并将可能受威胁的群众全部疏散。7月8日22时25分,现场先后发生两次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激起的飞石导致现场消防员和值班村社干部群众共4人受伤。7月9日4时20分,现场明火全部扑灭。

事故直接原因:企业擅自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违规购买储存的硝化棉在持续高温天气和散热不良条件下发生自燃,导致相邻木炭粉库房内木炭粉起火,引起毗邻库房储存的240件插线引火线发生爆炸,随后引起90米外无药辅料库内储存的130件棉纱引火线发生殉爆。间接原因:企业蓄意逃避政府监管;未落实烟花爆竹企业高温停产值班制度规定;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地方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调查报告指出,广汉金雁花炮公司安全生产法制意识淡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蓄意逃避政府部门的监管检查,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河南创越化工公司在发现售出的硝化棉的发运数量、流向与当地公安机关报备信息不一致时,未及时补充报备相关信息;未向购货方提供硝化棉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未在硝化棉的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标签。浏阳市航南防潮剂厂在河南创越化工公司购买7.9吨硝化棉后,违法将其中3吨硝化棉转卖(让)给广汉金雁花炮公司。

广汉金雁花炮公司引火线生产车间负责人杨先林、引火线胶水配制技术人员黄池昌2人因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汉金雁花炮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谢祥发,法定代表人柴畅,实际控制人谢祥贵等5人因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已由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上述人员分别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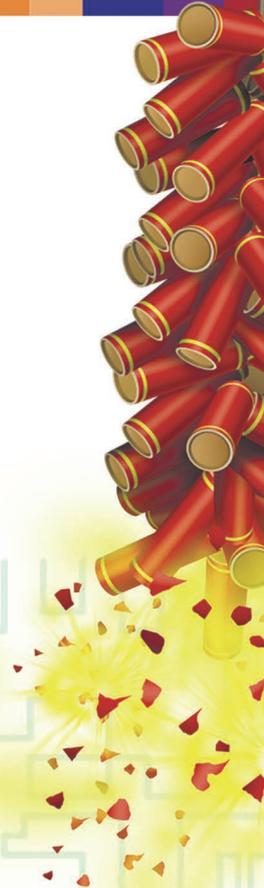
广汉金雁花炮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企业主体责任,由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同时移交德阳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文刚、党组成员廖杰,广汉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安办主任刘应建,中共南丰镇党委书记刘晓东等8名人员因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不到位等责任,由德阳广汉市监委分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或书面、谈话诫勉、批评教育。(下转第43页)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